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 经营业绩:初步测算,预计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3,000.00万元至18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96.60万元至3,096.60万元,同比增长4.60%至1.70%。

2. 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00.00万元至14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9,990.21万元至112,990.21万元,同比增加366.51%至376.51%。

3. 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000.00万元至2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14.87万元至2,414.87万元,同比下降1.70%至9.89%。

(三)本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行业业绩情况

上年同行业营业收入为181,903.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9.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141.8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为强化公司在半导体核心领域的战略布局并赋能长期发展,公司基于行业趋势的深度研判与严格筛选,继续GPU先期测试策略高成长领域,进行了前瞻性战略布局。公司直接持有摩尔数智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尔数智”)1134.04万股,占其总股本的10.29%,通过北京的科信创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信创投”)间接持有摩尔数智67.01万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0.14%,合计为0.43%。公司直接持有沐联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联集成”)85.43万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0.12%。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直接持有摩尔数智、沐联集成的股份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计提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司对间接投资摩尔数智的份额,即拥有科信创投的股份划归在长期股权投资。本报告期因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投资摩尔数智和沐联集成取得的公允价值变动,较上年有大幅增长,导致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暨大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6,283,849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日期为2026年1月15日。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志雄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市中科蓝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蓝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志雄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市中科蓝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元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承诺:自本限售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1月15日至2027年1月14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本公司上市流通的股数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8号),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总股本3,000万股,其中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2,166,777股,无流通条件股份数为27,833,223股。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发限售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志雄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市中科蓝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智咨询”),深圳市创元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元世纪”),员工持股计划、珠海市中科蓝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信信息”)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股份数总为76,283,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限售期限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限售期即日起,前述股份将于2026年1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4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共归属305,259股,该次归属的股份数于2024年4月6日在科创板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305,25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20,305,250.00元。具体情况见公司2024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025年4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共归属220,950股,该次归属的股份数于2025年4月16日在科创板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305,25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20,308,250.00元。具体情况见公司2025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股东的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发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股东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志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不得提出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动的,则将转让上述承诺。

2.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则为该日不是交易日时,则为该日上市后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本人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本人将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实际减持时(且仍持有5%以上的股票),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4. 如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及就任时的6个月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承诺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其他规定。

5.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规定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6.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法律情形并触发退市指标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买卖发行人股票。

7. 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收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其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本人将向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股东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志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不得提出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动的,则将转让上述承诺。

2. 在锁定期本次发行其他承诺的前提下,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不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票实施减持的可能:

(1)减持数量:

本单位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单位在所持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数的1%;本单位采取协议减持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数的5%。

(2)减持方式: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此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4)减持期间:

若本人在锁定期减持前提出减持计划的,则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价格区间等。

(5)其他事项:

本单位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减持事项的其他规定,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如发行人存在重大法律情形并触发退市指标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买卖发行人股票。

4. 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及就任时的6个月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承诺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其他规定。

5.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规定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6.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法律情形并触发退市指标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买卖发行人股票。

7. 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收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其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本人将向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股东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志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不得提出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动的,则将转让上述承诺。

2. 在锁定期本次发行其他承诺的前提下,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不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票实施减持的可能:

(1)减持数量:

本单位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单位在所持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数的1%;本单位采取协议减持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数的5%。

(2)减持方式: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此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4)减持期间:

若本人在锁定期减持前提出减持计划的,则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价格区间等。

(5)其他事项:

本单位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减持事项的其他规定,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如发行人存在重大法律情形并触发退市指标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买卖发行人股票。

4. 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及就任时的6个月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承诺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其他规定。

5.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规定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6.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法律情形并触发退市指标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买卖发行人股票。

7. 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收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其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本人将向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股东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志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不得提出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动的,则将转让上述承诺。

2. 在锁定期本次发行其他承诺的前提下,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不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票实施减持的可能:

(1)减持数量: